

第六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68)/2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024年9月19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1.

总 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7)/RES/9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规约》第三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认为技术合作（技合）计划是它们受益于这一法定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和分配其资源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f) 承认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技术合作计划时的主权利、国情和国家自主权，
- (g) 忆及理事会已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今后几年与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有效技术合作有关的相关战略，
- (h) 还忆及根据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并强调《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经修订的技援补充协定）的重要性，
- (i) 忆及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注意到题为“2024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特别确认“在多个方面的进展已经停滞或出现倒退”，
- (j)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78/16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敦促发达国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 2030 年前在全球南方实现这一目标，并就此进一步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协助成员国推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相关性，
- (k)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和《伊斯坦布尔宣言》、第五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第一部分会议通过的“2022—2031 年行动计划”，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继续以需求为基础并以透明和非歧视方式实施的重要性，
- (m) 强调 INFCIRC/267 号文件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向申请国或国家集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应由相关国家政府确定，实际提供的援助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相一致，并应只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并且“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应协助有关的某个政府或一些政府确定正在寻求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
- (n) 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数量日益增加，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
- (o) 注意到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并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努力，
- (p)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q)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分担责任，
- (r) 忆及2017 年召开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60 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加强技合计划和除其他外，突出强调技合计

划在支持成员国满足其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成就之举措的一部分，并还满意地欢迎大会与会者认识到成员国从技合计划中获得的利益，

- (s) 欢迎 2018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核科学和技术：应对当前和新兴发展挑战”部长级会议以及会议发表的《部长宣言》，其中成员国重申了对原子能机构目标和职能的承诺，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应对当前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共同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要求秘书处在拟订技合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呼吁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技援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3. 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和平、安全和可靠应用核科学和技术；
4. 鼓励秘书处加强在成员国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欢迎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核科学、技术和应用与技术合作计划部长级会议”，鼓励成员国派部长级官员参会，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部长级会议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以期每四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

2.

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考虑到加强所有技合领域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纳米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改善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强调为和平利用目的发展核技术和专门技术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对于保持和加强成员国科学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 (c) 认识到技合计划继续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还认识到技合计划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越来越大的贡献，
- (e) 期待原子能机构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特别通过技合计划继续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f) 确认许多成员国重视通过利用核电和核应用和接受技合计划支助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 (g) 认识到 2024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期间的“科学论坛”所反映的核科学技术创新对于提高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和地区这方面能力方面的作用，
- (h)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i)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j) 注意到为响应过度辐射照射事故，应请求通过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支持的国际合作，以建设它们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 (k)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应请求主要通过技合计划针对自然灾害、疫情以及应急情况向成员国提供的支持，
- (l) 欢迎应成员国和非成员国¹请求，通过 INT0098 号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加强成员国在发生疫情、紧急情况和灾害时建立、加强和恢复能力和服务的的能力”向其提供援助；并对成员国提供使该项目得以实施的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捐助表示赞赏；
- (m) 认识到为确保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n) 认识到正如 GOV/INF/2019/2 号文件中所述，人体健康（主要是癌症）仍是成员国在若干技合计划周期的最高优先事项，
- (o)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等方式，在支持成员国进行综合癌症防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制订原子能机构统一癌症防治方案应能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协调和系统实施，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提高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

¹ 根据 GOV/2810 号和 GOV/2818 号文件。

- (p) 认识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应成员国的请求加强它们在监测海洋污染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方面的技术能力；并赞赏技合计划下这方面的地区项目在包括但不限于微塑料和放射性污染物等领域取得的宝贵成果，
 - (q) 忆及题为“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总干事的报告（GOV/INF/2016/12 号文件），并注意到通过技合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
 - (r)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推动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工作，以及召集定期部长级会议的作用，
 - (s)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及为所有女性增权赋能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所表现的对“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的性别平衡，包括专家和讲师中的性别平衡，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 (t) 欢迎各地区成员国制订技合计划战略框架，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同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高效和注重成果的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和可靠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继续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包括专家和教员）的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均衡，并鼓励成员国在这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 2022 年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纲领”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呼吁秘书处继续应请求通过利用核技术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技合计划提供这种援助；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7.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辐射防护支持；
8.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技合计划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提高其监测海洋污染影响的技术能力，这些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微塑料和放射性污染物，并为成员国在这方面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提供便利；
9.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就此还要求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技术合作报告中相应地提出报告；
10. 要求秘书处通过将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纳入可使其有效性和公众健康影响最大化的综合癌症防治计划，使成员国能够在维持、扩大和提高癌症防治能力方面继续接受强有力支助，以此实施 GOV/INF/2019/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概述的统一癌症防治方案；
11.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
12. 呼吁秘书处借鉴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继续增强技合计划的韧性，并确保在今后面临类似挑战时尽可能不中断地有效执行该计划。

3.

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大会，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合活动以及具体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这些评价有助于实现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便对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继续实施 2026—2027 年周期项目设计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及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成员国服务，并还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e) 认识到秘书处为对技合计划进行有效和高效的成果监测所作的努力，
- (f) 认识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并忆及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
- (g)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正式语文的扩大使用将促进技合计划的普遍性，并就此忆及 GOV/INF/2023/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 2023 年关于多种语文的使用的报告，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分配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还要求秘书处适当考虑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名参加技合专家工作组的合格专家；
4. 欢迎并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力，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5.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项目培训（包括通过电子学习）；
6.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项目进展评定报告”（包括通过电子“项目进展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7.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在技合计划中实施成果监测，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国家计划框架”实施监测；
8.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反映年度技合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相关结论；
9.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10.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1. 强调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的正常工作应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在所有主计划间保持一致；还强调就此而言，内监办应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12. 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在可能情况下以受援成员国选择的原子能机构正式语文开展各技合项目。

4.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大会，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的捐款，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后续 GOV/INF/2015/4 号文件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报告》，
- (c) 认识到应当在不仅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并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 (d) 注意到 GOV/2023/32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24 年 9600 万欧元和 2025 年 9800 万欧元，以及 2026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9800 万欧元和 2027 年的该数字 9800 万欧元，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技合计划开展的工作对支持成员国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认识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的必要性，
- (f)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存在越来越多且数量可观的已经核准但仍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g)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h)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 (i) 确认 GOV/2019/25 号文件所载关于适用“适当考虑”机制以确保所有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合项目及技合计划的最高质量的决定，
 - (j)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k)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注意到2023 年的达到率为 97.5%，
 - (l) 鼓励有能力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向今后的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捐款的成员作此考虑，同时认识到政府分担费用是一项主权决定，
 - (m)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 (n)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根据 GOV/2019/25 号文件所载的所有要素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以确保所有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合项目及技合计划的最高质量；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鼓励秘书处协调更多资源，加大对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支持力度，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各种工具，以便通过电子搜索引擎自愿共享其“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的细节；
1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3. 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对 GOV/2014/49 号、GOV/INF/2015/4 号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审查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采取必要行动。

5.

伙伴关系和合作

大会，

- (a)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了使成员国受益的又一次伙伴关系建设和资源调动机会，
- (b)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c)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计划管理官员、项目对口方、技术官员和地区合作协定代表的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 (d)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e)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与相关伙伴和捐助者包括地区和多边组织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f)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建设联合国系统内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g) 忆及GOV/2015/35号文件所载《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准则》获得核准，注意到GOV/INF/2023/15号文件所载总干事2023年关于这些准则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并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的定期报告在紧接报告年度之后的年度出版，以便它们与预算周期保持一致，同时忆及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进展的重要性，
1.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合作，以便协助成员国根据其各自国家优先事项实施“2030年议程”及优化原子能机构支助的影响和惠益，并要求秘书处报告这些伙伴关系的实施情况；
 2.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通过缔结技合相关伙伴关系协定和通过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相关联合国进程，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2023年缔结的技合相关伙伴关系协定；
 4.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参与和贡献，这些合作是高效和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挑战以及促进最佳实践交流和鼓励建立联系的一个重要工具，并就此欢迎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进行合作，以及经与成员国协商参加相关论坛和会议，包括2019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总干事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a)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并就此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6.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7. 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并要求原子能机构确定并向成员国通报该决议在任何领域可能对技合计划包括资源调动产生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以及
8. 要求秘书处酌情以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加强对有关技合活动影响的公众宣传以及外展活动，以展示原子能（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与新伙伴的联系，并定期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实施和提交报告

大会，

1.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所有内容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2025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B.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66)/RES/8 号决议 B 部分，以及要求秘书处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惊人的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的增长。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30 年，全球每年将出现 2400 多万个新的癌症病例，1300 万人死亡，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70% 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
- (c) 还关切癌症的经济影响显著和日益增加，并认识到为癌症防治计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癌症防治计划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 (d) 注意到许多成员国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成员国为促进核技术在防治宫颈癌（尤其是在非洲）以及防治包括儿童癌症和乳腺癌在内的各种癌症方面的作用而采取的举措，

- (e) 认识到“希望之光”倡议日益重要，自该倡议于 2022 年 2 月第 35 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启动以来，已有七个“第一波”国家从中受益，80 多个国家请求原子能机构通过该倡议提供支助，
- (f) 注意到在 2022 年 9 月题为“希望之光：全民癌症护理”的科学论坛和 2024 年题为“为全民癌症护理唤起希望之光”的论坛上介绍的“希望之光”倡议的最新落实情况，
- (g)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支持和协调在“希望之光”倡议下促进交流知识、专门技术、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地区和跨地区努力，
- (h) 欢迎应成员国请求，通过 INT6066 号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支持成员国增加获取全面癌症防治体系内提供的价格适宜、公平、有效和可持续的辐射医学服务的途径”以及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 (i) 欢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日本、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南非和土耳其的九个“希望之光”支持中心落成，这些中心将充当在地区和全球推动癌症护理、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建设和知识中心，并将支持“希望之光”的长期可持续性，
- (j) 认识到秘书处努力与成员国协调，以确定和建立更多的支持中心，
- (k) 忆及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世卫大会）2005 年 5 月通过（第 WHA58.22 号决议）以及第七十届世卫大会 2017 年 5 月更新（第 WHA70.12 号决议）的关于预防和控制癌症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原子能机构对抗击癌症给予的支持，并欢迎制订“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 (l) 注意到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降低包括癌症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所致过早死亡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m)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第 A/RES/73/2（201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表达了各国的高级别承诺，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发挥战略性领导作用，并通过雄心勃勃的多部门国家应对措施，加大力度履行在 2011 年（第 A/RES/66/2（2011）号决议）和 2014 年（第 A/RES/68/300（2014）号决议）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作的承诺，从而促进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n)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世卫大会已将其延长到 2030 年（其中包括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局综合监测框架和目标，特别是实现到 2030 年将全球过早死亡率降低 25%的目标）、2020 年启动的《加速消除宫颈癌这一公共卫生问题的全球战略》，以及 2022 年启动的《全球非传染性疾病契约》，

- (o) 表示赞赏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包括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正在就加强“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进行的讨论，
- (p)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而且及时落实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活动使成员国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能力，从而改善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并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q) 注意到 GOV/INF/2019/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癌症防治的支持”和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主任的报告“2017 年内部审计活动报告”（GOV/2018/11 号文件），并进一步注意到内监办的所有建议均已了结，
- (r) 注意到总干事的“2023 年技术合作报告”（GOV/2024/24 号文件）中的“2023 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亮点”，
- (s)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核科学和应用部和技术合作部的相关司合作，持续致力于癌症防治相关活动的资源调动和向成员国提供项目方面的协调工作，
- (t) 认识到需要调动资源，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开展与癌症有关的活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支持调动资源的努力，包括应成员国的请求编制银行可接受的文件，
- (u) 确认经有关成员国同意后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分享“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工作组访问确定的需求信息以促进协调和努力调动资源来应对这些需求的价值，
- (v) 注意到努力加强秘书处所有相关各部之间的内部协调机制，以便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特别工作组²的结论建立一个统一的癌症防治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的所有癌症相关活动都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得到规划和实施，
- (w) 认识到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诊断、成像和癌症治疗能力建设以及基础设施改进有关的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x)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希望之光”倡议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和认捐，
- (y) 认识到在世卫组织地区办事处的支持下，通过知识和经验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并将辐射医学纳入癌症综合防治中，

² 由总干事于 2018 年设立（GOV/INF/2019/2 号文件）。

- (z)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在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方面的效用，并注意到开展后续活动以支持落实“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建议的重要性，
- (aa)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 (bb) 注意到需要编写癌症方面教育和培训材料，并进一步注意到满足这一需要的机制，如核科学和应用部人体健康司组织的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园地”，
1.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并促请秘书处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成本效益、价格相宜、容易获得、优质可靠的癌症患者诊断和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2. 呼吁技术合作部及其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核科学和应用部及其人体健康司协调，继续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的益处；并在这方面，鉴于世卫组织“全球行动计划”预计将在 2030 年前完成，要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采取后续行动；
 3.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并与世卫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继续磋商；
 4. 呼吁秘书处继续执行其与世卫组织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协作（包括联合项目开发和资源调动）框架，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相关事态发展；
 5.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宣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相关技合项目和“希望之光”倡议调动资源；
 6.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其他相关司协调一致，并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磋商，协调其旨在协助成员国为建立和扩大综合癌症防治的辐射医疗基础设施制订调动资源的财务建议和相关的银行可接受的文件；
 7. 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继续实施有效的管理系统，包括 GOV/2018/11 号文件所载的相关建议；
 8.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与其他相关司协调一致，并酌情与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各部和世卫组织磋商，应请求加强对发展中成员国制定综合全面的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支持，同时让其他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以促进和协助成员国开展活动，从而实现

到 2030 年将包括癌症在内的非传染性疾病所致过早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注意到继续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癌症防治相关项目和提供专家，欢迎迄今所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和实物资源，并呼吁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资金和专家，以便充分地满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和人体健康司的需求；

10.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继续在“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防治癌症联合计划”的框架内制订和实施联合项目，以有效落实联合计划，同时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这一框架下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国家癌症防治综合工作计划；

11.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开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的一项服务，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侧重基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评审结果的后续活动和将有关建议转化成对成员国具有可持续影响的行动，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相关最新情况；

12.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在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酌情支持成员国获得安全、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诊断和放射治疗保健技术，并还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13. 欢迎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中低收入国家的卫生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防治规划、医用物理学、核医学、辐射肿瘤学和放射性核素生产的培训班、讲习班和进修，并呼吁秘书处继续促进这类活动；

14. 注意到将癌症相关专题纳入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园地”，并要求秘书处设法提供这些培训材料，供各个地区的适当卫生专业人员使用，包括根据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提供；

15. 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级、地区级和跨地区级的癌症项目；

16.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在为癌症相关技术合作项目调动资源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伙伴调动的资源，并敦促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努力制定和加强其计划战略和规划以及其从传统和非传统捐助方调动更多资源的战略，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癌症相关活动，包括“希望之光”倡议，并支持成员国的资源调动努力；

17. 欢迎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并呼吁向各支持中心分配充足的技术和物质资源，以便其在“希望之光”倡议下在癌症护理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18. 吁请总干事确保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加强其促进和支持癌症防治相关资源调动的能力和机制、现有胜任力和获得对优化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努力所需的相关技术专门知识；

19. 邀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希望之光”倡议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呼吁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20. 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司致力于突出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重要全球卫生活动在支持成员国努力解决癌症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些活动包括世卫大会、世界卫生峰会、非洲第一夫人抗击乳腺癌、宫颈癌和前列腺癌论坛、世界癌症问题领导人峰会、世界抗癌大会、世卫组织地区委员会会议、伦敦全球癌症周、非洲癌症研究和培训组织非洲癌症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世界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会议；
21. 呼吁秘书处继续提高对全球癌症负担和辐射医学在癌症诊断和治疗中作用的认识，包括通过“希望之光”倡议，以此作为在国际论坛中将癌症诊断和治疗与非传染性疾病的控制联系起来的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
22. 请总干事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2025年）常会和第七十届（2026年）常会提出报告。